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74號

再 抗告人 陳信成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偉雄、郭玫君、陳秩華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474號）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，準用第二審程序之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委任許哲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答詢表可憑，根據上述說明，抗告人所為再抗告難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而得逕予裁定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杭起鶴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，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